**南通市口腔医院锥形束CT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613-SHSY-C2022-0017



采购单位：南通市口腔医院

代理单位：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市口腔医院锥形束CT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市口腔医院（下称采购人）委托，就南通市口腔医院锥形束CT采购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  |
| --- |
| 项目概况南通市口腔医院锥形束CT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 14 点30分（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13-SHSY-C2022-0017

2、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锥形束CT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万元

5、最高限价：80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竞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经销的，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竞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采购公告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 11月 3 日14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

3、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①因疫情影响，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确保响应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邮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联系人：沈工15152885716），如为邮寄，供应商应留出充足的邮寄时间，如因邮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未及时到达提交地点或丢失，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组织的评标委员负责磋商文件的评审。为确保本项目开标能够顺利进行，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一小时以“单位全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QQ群“锥形束CT不见面交流群，群号：904016954”，招标代理机构在QQ群内公布腾讯会议号。③本项目开标过程交互采用“腾讯会议”，投标供应商需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程序，并学习操作，开标截止前半小时申请加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腾讯会议室（会议号在QQ群中公布），加入会议时名称修改为“投标单位名称”，在开评标全过程中，此腾讯会议作为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④开评标全过程中，各磋商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磋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磋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⑤若供应商未按要求加入腾讯会议，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五、磋商文件开启及评审时间

磋商文件开启及评审时间：**2022年 11 月3日14时30分**；

**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单位：南通市口腔医院；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513-89011009、15152885716；

传真：0513-85518108；

邮箱：1556430968@qq.com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响应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下浮40%的计收，不足1500元按1500元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 100万元以下的项目 | 1.5% |

评委费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按实收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的支出（不单列）。

代理费、评委费在开标现场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代理机构。

1. 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5% 。

2、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九、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项目需求说明**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 本项目测评范围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1 | **锥形束CT** | 台 | 1 |  |
| 2 | **口内X线机** | 台 | 1 |  |
| 备注 | 设备的所有报价中均应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等一切费用，中标后安装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锥形束CT技术参数需求**

1. 为三合一配置，可直接进行 2D 全景片及 2D 头颅片的拍摄（非 3D 重建）。
2. 球管参数：管电压：60-100KV ，电流大小≥10mA，焦点尺寸≤0.5mm×0.5mm, 高频直流发生器，固定阳极，曝光，曝光方式：脉冲。
3. \*3D 扫描参数：最小分辨率≤0.75mm；最小视野≤5\*8cm, 最大视野≥15×10cm（一次成像非拼接非融合），视野数≥3 个。
4. \* CT探测器类型：CSI+非晶硅探测器，配备≥2 块独立探测器，三种拍摄模式（锥形束 CT, 全景，头颅侧位）转换时无需拆卸探测器；2D 探测器为 CCD 探测器或平板探测器，3D 成像为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5. \*图像曝光、加载、重建时间：≤90s（各视野均可达到）
6. 头颅拍摄程序支持侧位片、正位片。
7. \*提供配套的图像三维后处理软件，处理好的图像能上传至 PACS，免费开放 dicom 端口，支持满足胶片打印及上传 PACS，且需承担在对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客户端使用数量无限制。
8. 配备 21个原厂图像后处理服务器；配置要求（不低于该配置）： i9-11900K[8核/3.5Ghz频]/ 32G内存/512G固态+2T/A4000-16G显卡+24寸显示器+鼠标+键盘
9. \*配套软件里有 2D 影像模块、3D 影像浏览模块、3D 重建全景模块、2D 正畸分析模块、3D种植模拟软件，可以模拟种植体植入和排布，含丰富的种植体选择。
10. 软件兼容性：兼容 Windows 10或苹果 OS 系统，兼容正畸，正颌，种植及三维头颅影像重建等第三方专业软件。
11. 图像显示模式：探查图像，轴面图像，单交叉截面图，交叉截面图，全景截面图，三维图像，三维重建，多维图像等。
12. 定位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采用激光束方式定位（激光束≥2束）模式，准确、快速、方便。轮椅患者进入时腿部前方无障碍；医患不需要通过镜面反射就可以面对面交流，定位直观准确。
13. 软件一体化管理功能：综合病历管理功能，全面处理所有患者的 3D 及 2D 口腔影像（全景片、头颅片、牙片、口腔内窥镜、照片），具备图像后期处理，标记提示(中文输入)，打印等。
14. 全景及头颅定位固定颞夹，可消毒可高温高压灭菌，避免交叉感染，提供≥5个。
15. 首次装机使用提供现场培训指导≥3 次，每次培训时长至少 2 小时，培训包括设备使用培训和软件使用培训。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之内。
16. 整机原厂质保≥5 年，质保期间保证开机率≥95%，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 4 次免费使用培训及设备保养巡检（提供培训记录单和巡检保养单），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 质保期外维修不收人工费，如产生配件费，配件费按配件清单报价的八五折收取。
17. UPS不间断电源:2套山特UPS不间断电源供电（含稳压）CBCT和影像工作站工作时长不小于30分钟
18. 负责三合一机房的预评、控评、环评以及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口内X线机技术参数需求**

* 1. 功能： 用于拍摄单牙片，根尖片，咬合片，咬翼片等
	2. 发生器： 高频直流
	3. 球管电压≥ 65kv
	4. 球管电流：2-8mA
	5. 焦点尺寸≤0.4MM
	6. 辐射泄露：≤0.25mGY/h
	7. 固定过滤：2mm AL
	8. 曝光时间调整范围：0.1-2.0S
	9. 控制面板上有预设牙位触摸按键，一键选取任意牙位，包含不限于前牙、尖牙、磨牙、咬翼、插针片等5个牙位键
	10. 自动根据牙位调整曝光时间，操作方便。
	11. 一键选取胶片和数字模式，自动调整曝光剂量，可以配套胶片、口内感应器、扫描仪使用
	12. 自平衡臂（C臂）可360°旋转、移动方便，支撑稳定，无死角，动作平顺精确，保证定位14、准确无漂移。
	13. 安装方式：墙面固定
	14. 配备牙片拍摄专用座椅
	15. UPS不间断电源:2套山特UPS不间断电源（含稳压）供电口内X线机和影像工作站工作时长不小于30分钟
	16. 负责口内X线机机房的预评、控评、环评以及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项目产品质保期**

1.所有项目设备产品整机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5年（60个月）**，所有产品终身保修，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2.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设备负有全面保养维护的责任，以保证设备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

**四、其他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安装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中桥社区中桥名邸小区14幢02-2室及二层**。

3.付款方式：

 （1）按照通财购[2020]3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第一条（九）款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项下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预付款；

（2）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配合其使用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余款10％以验收报告确认签订日起计，期满1年（即12个月）后，一次性支付结清。

4.验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项目产品验收方案，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必要时邀请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前，应提前3天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由采购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成交人提供的项目设备清单，进行现场验收货。

（3）设备安装后，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制造商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已供货物采购人不退还并拒收未供货物，同时成交人尚须赔付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5.其他

（1）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成交人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成交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完成评审报告；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参加磋商会。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失败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1.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满分7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 | --- | --- | --- |
| 1 | 企业资信 | 15 | 1. 根据供应商及生产厂家的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价，包含信誉、获奖情况、经验等；供应商（生产厂家）信誉高，在行业获得的奖项多、经验充足的得4-5分，信誉良好，在行业获得的奖项一般、经验一般的得2-3分：信誉一般，在行业获得的奖项少、经验少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所投锥形束CT产品2019年1月1日以来至今二级及以上医院销售类似业绩，提供清晰完整的采购项目合同及其案例业绩清单，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 |
| 2 | 产品技术、性能、配置 | 40 | 所投产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24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负偏离幅度大于30%做废标处理**），每正偏离一项加2分，该项最高得40分。正偏离加分必须是评委认可的有效正偏离。**注：带\*号的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 3 | 交货期 | 5 | 交货期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否则做无效磋商处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横向对比打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并切实可行的0-5分。 |
| 4 | 产品安装及调试验收方案 | 5 | 应提供明确的安装和调试验收方案，包含供货承诺及具体安排，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详细明确的安装计划及安装人员安排。根据响应情况，方案详细、措施合理的得4-5分，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合理的得2-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 | 5 | （1）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响应高效、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明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响应时间、专业维护队伍的完备、管理情况、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启动及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维修维护方案等。根据响应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投标文件重点突出、充分响应招标要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高，投标文件重点较突出、大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投标文件对招标要求响应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各供应商的质保承诺，综合比较（保修年限），结合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由评委酌情评定：本项目整机质保5年，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做无效磋商处理。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 |

**（二）价格标（满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区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采购公告栏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编号：JSZC-320613-SHSY-C2022-0017

医 疗 设 备 购 销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锥形束CT采购项目

签约单位：

签约地点：南通市口腔医院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 方：** 南通市口腔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磋商采购，乙方已中标并按购销合同向甲方提供设备并安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 |
|  |  |  |  |  | ￥: | ￥: |
| **价税合计人民币金额:** | **价税合计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调试、商检、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设备配置：**见附件。

**四、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定后 天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安装、调试与培训**

1、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2、 乙方负责对院方培训人员进行详细的培训和现场指导，直到能正确、安全、熟练的操作设备无误为止。

**六、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1）按照通财购[2020]3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第一条（九）款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项下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元整（¥： 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预付款；

（2）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配合其他使用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即： 元整（¥： 元）；

(3)余款10％即：元整（¥： 元）；以验收报告确认签订日起计，期满1年（即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结清。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交付之日起整机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软硬件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仅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4、乙方须提供常设 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在 设有长期稳定售后人员。

5、售后服务机构，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4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验收，并有权顺延付款；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1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5% ，即人民币 圆（¥ 元）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2、乙方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专项验收合格后的15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全额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亦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支票、汇票、本票的非现金形式外，乙方以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收到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应不予归还的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逾期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收取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五、其它**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或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1、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供方 | 需方 |
|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2022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章）：南通市口腔医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2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磋商公告第七项第四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价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须字迹清晰。**如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或不得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3、提供磋商公告第二条资格要求中的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投标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供应商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3.4企业**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竞标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经销的，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竞标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总表；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单价。且磋商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采购项目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响应截止时间节点，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其他格式（如有）**

**三、价格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磋商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总计 | ¥ 元，人民币大写：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第二次及之后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的报价。**

**（3）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内保持手机畅通，在二次（最终）报价时通过视频通话进行现场报价，并将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二次（最终）报价表电子版扫描发给代理机构。**

**（4）第二次（最终）报价表格式详见下表格3、磋商响应报价（最终）总表，供应商自行下载打印，用于开标当天填写。**

1. **磋商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自拟）**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锥形束CT采购项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3、磋商响应报价（最终）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元）（最终）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 大写：小写：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全部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全部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